

凝聚力量 實踐「居家安老」

香港邁向老齡化社會已是不爭的事實，具前瞻性及有系統的規劃以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至為重要。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，便提出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以規劃至2030年的安老服務。安委會隨後委託顧問團隊展開三個階段的諮詢，而去年10月開展的最後階段諮詢，目標就是與各界就「計劃方案」的建議作出討論並建立共識。

特區政府自1999年後便再沒有常設架構訂定各項社會福利的長遠策略，是次「計劃方案」雖然不是整體福利政策規劃，但亦未嘗不是政府面對未來安老服務挑戰的積極部署。可惜，諮詢過程一直備受業界、長者及各關注團體批評欠缺透明度，未能做到使用者友善，政策規劃中最重要的持份者，包括長者及護老者的參與均十分有限。社會政策的規劃不應偏離市民的福祉，這是常理，既然「計劃方案」對往後十多年的長期照顧服務影響深遠，若使用者能參與其中，將確保長者及護老者的觀點受到重視，因此，諮詢不足引起各方不滿，自有其因。

此外，「計劃方案」的建議與各關注者的期望落差甚大，不單被指建議不夠具體、欠缺明確優次規劃，亦被質疑在訂定社區照顧和院舍照顧比率上未能真正實踐「居家安老」。事實上，安老服務的供求失衡已困擾使用者多年，眼見每年超過五千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期間離世，社區照顧服務未能適時照顧需要，再加上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極其參差，虐老事件接連發生，各關注者對「計劃方案」自然抱以厚望，期望方案能提出具體措施、指標及時間表以帶動長遠的改善。政府若能視各界的批評為一種良性的



參與，將長者及護老者納入常設的機制，不只是方案中所建議的地區檢視及監察機制，而是更高層次的中央規劃機制如：安委會，讓他們可廣泛地參與政策的制訂、檢視及監察，相信往後的長期護理服務必能更有效地作出「以人為本」的規劃。

「計劃方案」以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『居家安老』」作為最重要的策略方針，相信對絕大部分長者及關注者來說是十分認同的，問題是如何落實？不能否認，顧問團隊努力嘗試就達至「居家安老」及減少住院比率提出七個範疇的建議，然而，若能理順各個範疇的關係並建構一套更有系統的框架，從而落實以長者及照顧者為本的「居家安老」策略，包括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及評估、適時及足夠的家居、日間照顧及緊急支援服務、易達的社區醫療照顧等，並同時鞏固各項賴以成功的基石，包括確保有良好服務質素的機制、足夠的人力及設施的規劃、長者友善家居及生活環境、疾病預防及醫社合作、長者和照顧者的經濟支援以至於居家善終的安排等，對於實踐「居家安老」這個共同願景便更為統一及協調了。

最後，「居家安老」所涉及的政策範疇甚廣，除社會福利外，也與醫療、房屋、土地規劃、市區重建等息息相關，長遠由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是否能够有效推動跨局、跨部門的協作是值得關注的，因此關注者亦

曾建議政府成立「長期護理局」專責主理，至於是否要成立專責部門、部門的角色及運作則有待深入討論，但是確保有效的跨局、跨部門的通力合作，一同朝「居家安老」的政策目標進發卻是必須的。